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粮食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局 关于国家基建征地“农转非”人口 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川粮发(87)119号

近几年我省基本建设因征用耕地而“农转非”的人口大量增加。大量耕地被征用不仅影响粮食产量，而且“农转非”人口的迅速增加，给我省粮食收支平衡造成一定困难，也加重了财政负担。根据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我省粮食、财政承受能力，经省政府决定，对征地“农转非”（包括全民、集体所有制企、事业征地招工、下属）人口的粮油供应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必须继续严格控制耕地的征用，征地单位必须进行造地补偿，以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再继续减少。征地中按政策应办理的“农转非”人口必须报省政府审批。当地县（市）粮食局办理粮油供应必须以省政府批准下达的“农转非”人数为准。

二、经省政府批准的征地“农转非”人口的口粮油供应，从一九八八年元月一日起，即按现行定购比例价加费用供应。其发生的差价和费用，不由财政、粮食部门负担。如何负担，由地、市、州（行署、政府）决定。

三、因征地由农村易地安置而从事其他职业的农业人口移民，以及缺粮农民的口粮。由当地县（市）粮食局核定计划，按现行定购比例价供应，征地后的农民所产粮食能够自给的，国家不供应。

四、上述吃比例价粮人口的粮油供应管理，按省粮食局川粮发(87)82号文件规定办理。